

先哲醫話

淺田宗伯著
下

Dr. Saiki's Library.

函或架
之番番號

冊之番號

2962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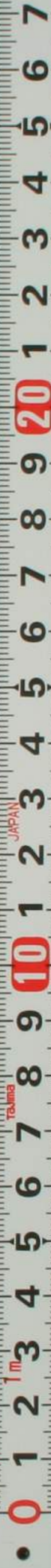
考

京都産院文庫藏書

ヤ 2

711

2



門 卷 2
號 711
卷 2



先哲醫話目錄

下卷

永富獨嘯庵

惠美寧固

福嶋慎獨軒

田中適所

福井楓亭

高階枳園

多紀桂山

多紀蒞庭



先哲醫話

卷下 目錄

一

刀 吳 英 三 歲

之機則病後諸患無起
誤其機則多至脫候

傷寒二三日脉沉數虛里如奔馬或心下痞鞭者後皆為大患

病勢緩者死生易審定如勞瘵膈噎鼓脹之類是也病勢急者死生難預決如傷寒麻疹痘瘡之類是也醫須精苦勿誤此機

癩癩固為難證而男子情慾未發者女子天癸未至者灸藥得當則十可治四五但稟之於先天者決為不治

家猪膽通壅滯下逆氣功不讓熊膽熊膽多質非精

鑒者不能辨也

拙軒曰按諸膽功用相均牛膽
遠甚

韓參潤渴下氣其功過諸藥而世或謂韓參製焙失

其性不如芳野之產可謂冤矣

余聞之對馬人韓參
肥大長四五寸者人

舍之則走不必喘雖胃煙火亦不為熏殺又聞
者言採牽牛花吹咀韓參博其莖中則不急萎蓋韓
參當暑月浸諸甌水俄而噴出沫如濁
酷淳沸之狀故用之足以見此說之確矣

今世患微毒者多兼氣疾故處方不兼理氣之藥則毒氣凝而不散

淋疾痔漏亦因氣發者不為少攻之兼理氣之藥可也

痿躄初發其人無濕毒及瘀血之諸證而心下痞鞭

弦急者。是為氣疾。宜吐之。而後服瀉心湯為佳。

勞瘵不可治。似勞瘵者可治。膈噎不可治。似膈噎者可治。世醫動謂能治之。蓋其似者耳。

吐血因酒者易治。因氣者難治。一發尚可。再發多死。吐血後見腫者危矣。

人多思慮。火易動。火動則津液涸。加之恣慾。則為腎勞。腎勞亦多氣疾。

氣疾為痿躄者。其陰多先縮少。及其將愈。其陰先舒暢。

微毒稟于胚胎者。決不治。假令一旦得痊。後必發為

人父母者。可不慎之於其初乎。

瘵病有表證。而手足拘攣癱瘓者。以葛根湯發之。表

證既去。拘攣癱瘓不休者。與大柴胡湯而愈。

中暍吐瀉。手足厥冷者。有二途。一宜四逆湯。一宜白

虎湯。醫應湛思診之。霍亂熱厥冷厥之辨亦宜審之。

金匱胸痺心痛之治方。多用桂枝附子。而澆薄之世。

人民黠而多欲。以鬱蒸氣火。故可芩連者多。可桂附

者少。宜勿詳其證候而誤之。仲景門牆之外。別開畦徑。非精思治術者。孰能

之為。產後血氣易涸。尋勞傷精神。則舌乾泄利。發咳為勞。

又新產時惡露不全盡則凝結上衝舌爛泄利發咳

為勞

門產科恐未明悉此義

傷寒二三日心下痞鞭脉沉數者後為大患可微吐

之傷寒行吐不可過一二三四回得一快吐則止用瓜蒂三分若五分其治一逆則急者促命期緩者為壞

傷寒與承氣湯不得下者當行吐方而後再下矣

此

所謂欲得南風先開北牖之意尿閉亦有此法陳修園曰譬之滴水之器閉其上竅則下竅不通去其上

益氣湯或吐法甚妙是用補中傷寒外證已解胸中有停痰宿水者微吐之

月事積年不來心下痞鞭者及淋疾濁證心下痞鞭

諸藥無驗者當先與吐方而後服對證藥

痿躄初起暨病將發者其心下有痞則先吐之為佳

痰元凱曰暴得痿病腰股兩足皆不遂脉滑而有力者宜先與吐方而後用烏附劑

欲決病之治不治定死生之期者當審腹中虛實凡

候腹之法如易而實甚難何則有如虛而實者有如

實而虛者有因邪而虛邪祛而實者有因邪而實邪

祛而虛者其訣得於手而應於心父不可以喻子焉

水陸草木之花實不一有乍開乍落者有倏花倏萎

者有花盛而無實者有無花而結實者有花小而長

存者有花大而乍落者疾病之染人亦如此醫當察

其開落之機。慎芟刈之期。

醫為病制。則雖藥峻劑大。其病不易治也。醫制病。則

雖藥慢劑小。其病可治也。醫宜謀諸未病之日。徵諸

既病之日矣。拙軒曰。醫為病制。醫制病。語極妙。醫書

矣。

中無此文字。學者免為病制之醫。則難

閱諸病者。不治而自愈者。百人之內。不過六十。其餘

四十。十人者必死證。十人者難治。十人者險證。非良

醫不能救。特下工所療者十人耳。世醫不知此區別。

漫忽施治。取狂妄之名。遂歸罪於古方。何不省之甚

哉。余奉古方以汗吐下之方。療癩癩勞瘵喘息鼓脹

隔噎之類數年。始知此區別。診視不迷。左右逢源。而
後信古人之技。不在既病而在未病也。

獨嘯庵遊藝州也。專講吐方。始學之者為與文叔。其
 次為惠美寧固。寧固亦與吉益東洞。切劘古方。別為
 一家。其徒所著寧固醫談。吐方私錄。吐方撮要。斑斑
 可以徵古方之盛焉。

惠美寧固

獨嘯庵遊藝州也。專講吐方。始學之者為與文叔。其
 次為惠美寧固。寧固亦與吉益東洞。切劘古方。別為
 一家。其徒所著寧固醫談。吐方私錄。吐方撮要。斑斑
 可以徵古方之盛焉。

淨心誠觀曰。四百四種病。以宿食為根本。三塗八難。
 以女人為根本。又南海寄歸傳。載斷食療病。據之則
 食之一途為病最夥。而吐之一法。祛病最為捷徑矣。
拙軒曰。百病飲食為本。人唯與口謀。而不與腹謀。故
 往致。將食問諸口。曰可也。問諸腹。曰未可也。乃
 此口從腹從而後。下箸。此是養生第一義。右
 出廣瀨梅墩塗說。雖不闕吐法。語甚有味。

水氣妨氣道喘急腫脹者宜鎮氣道水氣越婢加朮
苓木防已加苓兼服石中黃丸為佳
食慾之害人甚於色慾而世人徒知色慾之害不知
食慾之害悲夫

小兒疳眼大人雀目皆因胃中宿毒妨害精氣之運
用小兒早斷乳為飲食者此證最多按其腹必滿故
祛胃中之毒為要

傷寒病胃實與水結易混而水結證有宜下劑者有
宜附劑者舌胎脉候當精思甄別
消渴有因微毒潜伏者不可不知

因闕逢名方暝眩而口中腐爛者將嚴醋少少嚥下為
佳若煩渴熱者白虎湯加黃連咽喉及口中痛者甘
連湯加大黃桔梗

天行熱病兩手或舌上潤動者為凶候此證有發癩
卒厥而死者

病後禿落者貼蒲黃霜為佳拙軒曰此證反鼻霜
麻油調塗患處亦佳

小便閉者瓜蒞實二錢為散服効此理可玩
狂喘勞三病皆屬胎毒毒攻心中者曰狂攻骨亂者
曰勞攻胸膈者曰喘其根同而枝葉異也若狂愈而
為勞者死

大便閉與巴豆大黃等不通者他藥中加木香和散中木香即此意効三按

渴有因水氣者有因熱者又有病將解而發渴者可辨

傷寒有自得吐者為佳兆若不吐則為結胸若欲吐不吐者可與一物瓜蒂散

動悸有因氣血凝滯者凡血氣之所凝皆為動悸不止心下也

喘家不可妄吐苓桂朮甘湯加蘇子杏仁佳
禿落宜苓桂朮甘湯雀目亦與之蓋此二證為同因

何則水氣凝滯於頭中毛髮不能為之榮故禿落水氣壅遏於上部精華不能為之注故晡時失明其理

一而方亦活拙軒曰融解貫通圓機活法

黃胖其因多屬胃中不和爪甲白剥者胃氣不足氣血不能達也

一男子頭并兩手振掉不止得之二三年腹中和飲食如故余謂仲師所謂四肢聶聶之類與防己茯苓

湯愈
和胃湯本於芍藥甘草湯故任脉拘急者與之尤効

若不差者為建中湯蓋此證疑似柴胡湯然柴胡專

係心下。此方全涉腹中也。
山錫杖一名土山母。主瘀血痛。故能治產後手足疼
痛。

小便閉。先與調胃承氣湯加滑石為得。按雞峯方治大小便不通。

煩亂四肢漸冷。無脈。以大承氣湯。此即通後竅而前

竅自開者。此方即係前後雙解。亦一手段。然施之於

虛懣溺閉者。恐生大害。金

置八味丸主治。宜參照耳。

陰狐疝多難治。而胡蘆巴丸能治之。予近得之於江

都醫人稻村三伯者。

治舌疳。椰子油一味煮沸。以木綿浸之。色黃為度。將

其綿貼疳上。以燒鍼熨其上。日二。以不堪其熱為知。

內服涼膈散加石膏。時時與豆黃丸下之。批軒曰。此方奇甚。他

日須試之。燒針直刺疳上。止腐

蝕者。予亦屢用。十中可治三四。

鼓脹。勞瘵。陰狐疝。膈噎。天刑。喘息。肺痿等。槩屬不治。

故不敢下手。

反胃。先與柴胡瀉心湯。陷胸湯等。踈其胸腹。而後與

吐劑。則全愈。

遠年患腹痛者。吐之則愈。又安中散加姜黃。蒼龍丸

奏效。

漆酒治瘰血痛。其効勝於起癢丸。又能治舊腹痛。中

其肯縈者。必發吐下。

凡欲行吐方先審其腹候其心下堅實者與瀉心陷胸柴胡之類制其胸腹之毒一二月或三五月而與吐劑為得不然則吐方無效且不堪瞑眩也土生冒

寧固受吐法其說曰凡用吐劑先與黃連解毒湯六七日而後用之詰朝吸熱稀粥一椀禁食瓜蒂散六分以豆豉湯送下少頃為吐吐了又將紙探吐凡前法又吐了更服鹽湯一椀徐進熱稀粥一碗又吐四次始藥力達肯綮而後徐進熱稀粥一碗又吐與黃連解毒湯六七日或兼用滾痰丸此吐法之大參用也宜

心下有小塊或病毒妨氣道短氣者不可吐服駁下劑以平且為是前夕宜減晚餐其明服之若食穀在胃則反發嘔吐無藥效如微下法則非此例

也。

用瓜蒂散瓜蒂三分赤小豆三分亦以平且為是服畢將吐者

一人持其首一人按其章門穴以要快吐吐時宜少俯首其人嘔氣不止者藥力在中也宜強吐之或鹽湯促之胸中煩悶者必發吐也若欲止者與砂糖湯若病不差者又當與獨聖散三分此機非熟達者難施用凡服瓜蒂散後下利者為吐已之候又發渴者及舌上發黃黑胎者為毒盡之徵吐後一日禁食餌至翌日少與糜粥不可遽食膏粱油膩若犯之滯食至死淋疾小便難通者蠶砂二錢滑石一錢甘草五分煎

先立及言舌 卷下 十 丁吳英三歲

服頓愈。

老人患淋疾。四五年不治。或至死者。是積年之毒。流注於膀胱也。其治在胸中。宜三黃瀉心湯加阿膠滑石。兼化毒丸。

淋疾先施對證方藥。外以手中浸熱湯。蒸腰眼八膠邊。又將陰莖插入竹筒中。蘸之於熱湯中。須臾欲小便時。以手摩擦小腹通之。所謂洩一蒸一擦。互施之。

下焦氣運。小便分利。不然則雖服藥無速效。千金漏蘆連堯湯。以芎藭代漏蘆。効。大黃牡丹湯亦以白芥子代瓜子。白芥子能散血故也。按聖濟總錄大黃牡丹湯

用消石芥子名大黃湯。與此說暗合。

外臺桔梗湯。能治肺癰始萌者。雖證候未具。口有腥臭者。用之尤効。敗醬或代葶藶。

小兒陰狐疝者。水氣着經絡。注陰囊者也。附子茴香甘遂之類。為末服之効。

小兒喜食焯炭或壁土者。輕粉砂糖等分為末。糊丸服之。消疳飲紫圓亦効。

小兒聾耳。獨聖散點入於耳中。則黃水出。即令兒橫卧去其毒水。

啞者係胎毒壅閉上部也。耳不聾者可治。聾者不治。

小兒初生湯藥不能下咽而溢鼻者為惡證。

小兒驚風角弓反張欲死者紅花鬱金等分為散以

新汲水送下得效。

生兒兩手攣動如弄傀儡臍下左邊拘急者與千金

陷胸湯兼用紫圓速効凡毒着胸中者陷胸湯主之。

胡黃連能解胎毒故古人往往用以治小兒五疳今

甘連湯加之特効。此品本草云治女人胎蒸消菓子積亦可活用橘宗仙院以此品一

味為糊丸治婦人惡阻不止者亦奇驗。婦人赤白帶下其病多根抵於心下故與三黃瀉心

湯加阿膠滑石兼用化毒丸。

凡不論男女中年以上腸胃生癥瘕腹底如石者及

平生舌生黃黑者若得新病雖輕淺在再延日治之

有法當先治其新病若誤攻其癥瘕則反生大害若

新病差後其癥可攻則當治其痼疾。仲師先治其卒病之旨其說最

著明。

婦人前陰生蟲者與汞劑效。此恐陰蝨俗擦以輕粉速愈。

婦人陰門大腫者龍膽瀉肝湯効。

婦人經事不調因飲食者多下白濁汚物宜審耳

一婦人崩漏百餘日衆工束手余與茯苓四逆湯加

浮石愈。

子癰。世以為胎中子病誤也。此證多因催生。水毒衝逆者也。故與瓜蒂散吐之。則分娩而其證速愈。又與千金陷胸湯熊參湯可。蓋此證與產後痙病相似而大異。

妊婦惡阻。飲食不下。諸藥無効者。宜桔白丸。恐桔梗白散為者。

難產者。得小吐則愈。是升降氣通故也。世醫或用鹿角菜雲母。余概用瓜蒂。

一婦產後。腫脹數日。氣息促迫。喘滿絕汗。小便不通。食不進。衆醫以為不治。余謂留飲之所為。與甘遂半

夏湯。一服淡水吐出。須臾瀉下如傾。諸證漸愈。

一婦平生便秘。心下動悸。加之頭熱。不堪風寒。耳前後生疣瘡。瘡痒難忍。歷三年而不愈。與反鼻解毒湯。

芎黃散安。

產後胞衣不下。氣逆吐臭沫者多死。

產後血暈。有屬水氣者。不可不知。

產後失心。不省人事者。得吐則愈。又有宜附子瀉心湯者。

膈噎。壯年者可治。四十以上者。必不治。

膈證。心下結塊。累累如拳者為惡候。又舌上發紫色

斑者同之。

人過強仕而發膈噎者。此年來宿毒凝結于胃中。漸上迫塞於喉間。胃中為之萎縮頑固。按之自心下至臍下。如撫竹筒也。此證誤與吐劑。則不堪瞑眩速死。世所謂肺痿肺癰。間有屬胃口留飲者。今以吐劑湧之。膿血粘痰。多出於食道。不可概為肺而治之。嵐毒散漫周身者。必發熱。宜刺委中尺澤出血。中砒石毒者。與白虎加黃連湯。飲冷水亦佳。桔梗能內托瘡腫。治咽喉痛。亦不過此意。此品生乾尤效。水晒者無效。本草稱苦梗者。恐是生梗。

曲下脫直字

樺皮能排毒氣。永田德本多用之。曲瀨道三亦使之。樺說見本朝醫談青囊瑣探。未確。寧固單用樺皮。近是。○拙軒曰。青洲翁荆防敗毒散。加樺皮。名十味敗毒散。為諸瘡套劑。蓋本此。

仙人草專治口中病。故瀉心陷胸等方中加之妙。脹滿鼓脹。其發非一朝一夕之故。若病欲解發大熱。或發譫語者。為吉凶之界也。

脹滿鼓脹絕穀者。與赤小豆薤等間效。

五寶丹能治痿躄。不可不知。世醫以五寶丹為專治上部結毒之藥。故有此言。

舌疳難治。但痛者可救。

吐血下血。色黑者不可止。鮮血者可止。灸命門捷效。健忘屬畜血者。宜抵當丸。

頭汗多。因胸中逼迫。故結胸類必有之。

脚氣衝心。與控喘丹效。

脫肛不愈者。食驚頓愈。若愈後發咳嗽者。遂成勞狀。死。

張子和曰。水病脉洪大者可治。余驗之。洪大者屬實。可治。若弦滑者。必有急變。

嬰兒頓嗽。與左金丸愈。蝙蝠霜亦效。蝙蝠霜名獨聖散。片倉鶴陵用。

龍鼠霜亦効云。

一士人年三十所。項背強直。不能回顧。加之背肋牽痛。右脇下鞭結如伏卵。捫之不堪痛楚。其狀如木偶。起居動止皆廢。衆醫治之無効。余診之曰。他年肉食之所。毒不祛。宿毒則不能愈。某曰實然。去年役于江戶。屢食野猪。爾後發斯患。因以陷胸湯。桔梗白散吐下之。尋與國木湯。加土茯苓全愈。余常以土茯苓解肉毒。故加之。

小兒痘後。顏色萎黃。吐乳者。上焦鬱毒未解也。與紫圓三丸。日三服愈。救急易方。以蝸牛水。治消渴。余乃治消渴。用蝸牛霜。

反便捷奏効。因名三國散。取之於莊子則陽篇也。
一夫得病二三年。頭面及兩手大戰掉。胸腹無餘證。
飲食二便如常。此病在絡者。古人所謂四肢聶聶動
也。宜防已茯苓湯。

霍亂不止。夏月四時共有之。小兒尤多。大抵理中湯

主之。按外臺有冬月霍亂字可徵焉。

產後痿躄為難治。初服烏頭桂枝湯。尋用荊芥湯而
已。或間服禾劑效。

一婦乳岩腫起。頗難治。一夜夢友人來告曰。宜當歸
生姜羊肉湯。余從其言用之。大托膿血。因兼用闕逢

丸梅肉丸等全愈。羊肉吾邦乏用。今代用牛肉。

水腫堅實。肌表見紫黑色者屬實也。宜發汗。一人年
五十許。患此證。余與麻黃加朮湯。發汗數日全愈。

水病急。大汗出。或急泄利。或急腫減者。反為惡候。不
出四五日死。又有醫數下之。續為大下利。腫氣急減

而死者。蓋治水氣之法。譬之於傾滿盆泥水。急傾之
則滓泥必着盆底。緩淘以傾之。則水與泥滓同去。故

與汗下之藥。要緩攻。若急攻之。則病去身斃。不可不
慎焉。

仲師曰。水病脉出者死。譬之於溺水者。有生氣者必

沉既死者必浮。其元氣衰者。脉自浮。元氣不衰者。脉自沉微。故水病脉浮滑為凶。沉實為吉。聖訓千古不磨也。

腋臭及聾耳有膿者。皆屬胎毒。

過酒後吐下或心下痛者。葛根黃芩黃連湯有效。傷按

寒論。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條柯琴注云。仲景用方。慎重如此。言外當知有葛芩連以解肌之法矣。偶與

此符。下後心下痞鞭不能食者。茯苓飲尤効。按吳氏曰。度

令。人痞鞭。下之。痞應去。今反痞者。虛也。以其人或

他病先虧。或因新產後。氣血兩虛。或稟賦嬌怯。因下

甚。若更用行氣破氣之劑。轉成壞證。宜參附益氣湯。

此與茯苓飲證相反者。若誤投之。禍不旋踵。

肺癰吐膿血。胸中痛者。與對證藥。兼服伯州散則愈。

雀目。與苓桂朮甘湯加車前子為佳。

縮砂投酒中。酒忽化為水。故能解酒毒。又并消食也。

中河豚魚毒者。可以藍汁吐之。染匠新製者最宜。凡

中毒吐藥為佳。藍汁即其一也。

凡服吐劑。自辰牌至巳牌為佳。服下劑以人定後臨

卧為佳。利水之劑亦然。夫人日中百事紛錯。元氣為

散。入夜安卧。精氣下行。故通利之藥。最宜臨卧也。

小兒常食多好惡。日羸瘦腹滿者。由膏腴之毒熏蒸

腸胃。故腹滿肉脫。飲食為好惡也。治法宜驅腸胃之毒。流通津液。古人用消痞湯。亦不過此意。然此證多屬不治。

平素健啖者。有忽發身體強直。或不遂者。不可妄藥。但減飲食則必自愈。寧固曰。病多成於食毒。專用吐劑。而於此證。云不可妄藥。高出

前人籌。

衄血諸藥無效者。三黃瀉心湯中加荊芥二錢奇効。

按衛生家寶。治血氣妄行。其出如湧泉。口鼻皆流。側柏散。側柏葉。人參。荊芥穗。共三味。此亦荊芥為効者。而其治虛實相反。並存而可。

福嶋慎獨軒

慎獨軒嘗受松原一閑齋衣鉢。林栖於芳野數十年。志不拘檢。神情曠蕩。無甚可否。是以前其理療自然融活。不似當時古方者流所為。門人中川故。能記其成蹟。著芳翁醫談。亦可謂翁之忠臣矣。

凡腹中有塊。而發攣急氣急等證者。不論血塊積聚與起癥丸效。

其腹有塊。而腹裏拘急。形體瘦削者。名曰乾血勞。起癥丸長服為是。

反胃難治。然驅除停飲。和胃氣則得愈。宜長服小半

夏加茯苓湯。時時以大黃甘草丸。除其腐穢。
中風卒倒者難治。與附子瀉心湯。間得效。

偏枯言語蹇澁者。與麥門冬湯加石膏。但偏枯者與
續命湯。此證石膏最為主。一貼用至五錢。偏枯用石

洋原之於續命風引諸湯。翁亦同時同見。所以古方
盛也。○拙軒曰。麥門冬湯加石膏。似戾立方之本旨。
然用之。往往奏奇效。

古方之妙。不可思議。
偏枯癱瘓。及痿躄麻痺者。皆係陽氣衰廢。故雖用烏
附之類。不能奏效。

休息痢。因穢物不盡。宜服篤落丸。下之。兼用半夏瀉
心湯之類。

下利久不止。其證如休息痢。而無膿血。唯水瀉時作
時止。腹滿時痛。瀉則覺快。日漸羸瘦。面色萎黃。惡心
或吞酸者。非巴豆則不能奏效。故用篤落丸。兼服半
夏瀉心湯為佳。紫圓治久痢亦此意也。

痢證百端。不可枚舉。而眼胞昏數瞬。呼吸促迫。如喘
之類。三黃瀉心湯最效。若衝逆甚。自汗出者。前方加
牡蠣。若見諸怪證者。兼用辰砂丸。

痢家概治。千金溫膽湯為最矣。凡諸證變出。不定者。
皆係肝膽之氣鬱。宜主此方。而勿眩其證。妄易之。
上市賈人之子。卒然厥冷。戴眼不知人事。予以為癰。

與三黃加芒硝湯三日不差。因請治於松原白翁。翁與風引湯三劑而全愈。一男子年十有八。素患口瘡赤爛。一日直視不語。心下石鞭。醒復發。予擬前治。與風引湯十貼。始知人事。後與三黃湯全安。

癩家舌焦。或滑白如漬水者。內服麥門冬湯之類。外以黃連石膏末貼之則愈。

多羅尾疾性躁拘物。患失精數歲。與人並坐。而不自識其漏泄。諸治無效。予診曰此癩也。與三黃瀉心湯全愈。

內痔難愈者。內有結毒也。宜驅盡其毒。蝟皮最效。如痔漏亦然。長服下劑。可蕩盡其毒。勿漫施外敷求速治。

病有不可不為者。如汗吐下是也。若失其機。則病不治矣。有為之而不若。不為者。如鶴膝風流注毒是也。何則。節脉有條理。而皮外不可見。故妄施鍼刺。則多害。屈伸若服托裏之藥。毒氣外泄。終自膿潰。則無後患。余故曰。為之不若。不為。治瘡腫者。不可不知。

瘻狗毒。古今論其治。而至貓毒。寥寥無聞。予嘗為家貓所咬。痛楚苦惱。不可名狀。因普檢毒獸咬傷之方。將水晶一味煎服。其病霍然如脫。後復發。乃作黃

先哲醫話
卷下
勿勿勿
勿勿勿

連解毒湯加虎脛骨。兼服之。數十日全愈。

余嘗見磨古鏡者。將石榴皮磨之。則銀光剥盡。為銅色。乃知水銀之所忌。世解輕粉毒。專用石榴皮。洵有以也。

水腫衝攻。或脚氣冲心。垂死者。取巴豆一味。去皮碎。與赤小豆合炒。而去巴豆。赤小豆一味煎服之。則咄嗟奏效。或赤小豆湯方中。用此品亦佳。

齒痛難堪者。宜桃核承氣湯。齒齩齒齩痛難堪者。余用之屢效。蓋屬血氣衝逆者。多故也。

一人患噦五十日許。衆醫束手。余審其腹候。與建中

湯二劑全止。按洋說以噦逆為膈膜急所致。建中湯所以効也。蓋翁非信洋說者。治術精

此思偶詣此耳。

外臺瀉脾湯。治癥癖成勞者。世所謂積聚之類。有腹痛者。用此方往往奏効。

發狂者。與三黃加芒硝湯。兼灌瀑布泉為妙。灌泉法。使患者着襪。而以麻索縛之於梯。別以手巾覆其頭。

而後灌百會。又以手當額上。禦眼鼻而灌天庭。次至胸間臆中。則其人易堪。而克奏効。泉水濁者不佳。宜擇清冷者。

凡漫腫堅硬。皮色不變。而其勢甚熾者。以礬石湯蒸之。則能消散。懸癰淋漏痔毒之類最効。又治癰瘻不

先哲醫言

卷下

勿誤

遂不止脚氣冲心也。

娼婦始入妓院與客接十日餘必發寒熱腹痛俗稱

曰淫腹痛海蘿能治之如寒熱不已者宜小柴胡湯

加海蘿按蘭軒醫談載海蘿湯治驗可徵焉凡海草

草云楊梅瘡家食昆布人中白能治血暈不論產前後與金創損傷以井花

水送下少許則暈立止一婦人產後患口眼喎斜半

身不遂余與桂苓丸料加沉香人中白而愈以血分

有病人中白能治之也產前後口舌赤爛痛甚者以

人中白貼之効以能之血分

也

金創出血難止者以紙條緊縛之以淡紅粉撒其間

隨縛隨撒纏畢而不妄動則血止如其更甚者敷礬

石粉痛發必止

癩家有數證而屬火熱者屬瘀血者宜甄別舌上苔

其色或黃或黑常苦上衝脉數而有力者為火熱宜

麥門冬湯加石膏柴胡加石湯瀑布泉選用之兼見

血證者為瘀血宜三黃瀉心湯加犀角芒硝或沉香

姜黃之類若手足痲痺者宜天麻間有婦人老後自

愈即與患癩之婦產後不藥而自愈者一理也

禁口痢有宜半夏瀉心湯加檳榔者有宜真武湯者

先哲醫言

卷下

二十二 勿誤

先哲醫言

卷下

勿誤

不可概治。

婦人經閉。成癥瘕者。成鼓脹者。灸腎大小腸膀胱諸
俞及腰眼。至十萬壯以上。則必効。

黃胖。用鍊粉而不効者。宜辰砂。

一人傷寒。差後。久不食。眾醫治之無効。余診之。腹中
有動悸。與桂枝加龍骨牡蠣湯。食忽復故。

醫有上工。有下工。對病欲愈。執方欲効者。為之下工。
臨證察機。使藥要和者。為之上工。夫察機要和者。似

迂而反捷。此賢者之所得。而愚者之所失也。

人生固有自然之理。而疾病亦不外於人身。故醫審

其理而治之。否則施治益謬。是以長沙氏之書。務矯
其弊。可不鑒哉。

先哲醫言

卷下

二十三

勿誤

分抄醫言

卷下

勿誤藥室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田中適所。宜回春。金代善不。斷香。可也。
 本朝八九十年前。越前有奧村良筑者。始闡吐法。而
 其門人永富鳳介著吐方考。荻野元凱著吐方編。田
 中信藏著醫事談。皆紹述師說。所裨補不為鮮矣。
 汗吐下異法而同歸。可吐而不吐。同于可汗下而不
 汗下。而世醫或遺吐之一法。故病處于不死不起之
 際者。比比有之。長門獨嘯庵特得其法。而其所著吐
 方考皆有徵驗。
 余從奧村先生。學吐方十餘年。而後行之。年不下數
 十人。頗知其效驗。然至其機變。則非言之所能盡。唯

考徵已明。試驗必審。精與識合。膽與信符。而後可庶幾焉。

凡欲行吐。當審腹候。按之不得其可吐之候者。雖上下堅實。不可吐之。

凡快吐者。必快下。上竅開而下竅通也。而張子和更下之數十行。是宜權其勢而斟酌之。

凡行吐法。得之於緩病。而後得之於傷寒卒病。則遠害矣。

癩癩者。以三聖散吐之。後與鉛丹劑佳。

喘息腹滿者。不可吐。宜回春紫金丹。若不滿者可吐。

宜瓜蒂散。

傷寒汗出不解。胸脇苦滿。不欲飲食。大便或利或秘。

舌上白胎。短氣而煩者。當吐之。瓜蒂散主之。失吐者

死。

發汗吐下後。心中懊懣結痛者。當吐之。失吐者死。

或指梔子豉湯而言。

鹽湯吐笑。地黄吐蛔。五苓散吐傷寒。葱白湯吐頭痛。

此數方非能吐。人唯在知其義。對其證而得其法耳。

反胃諸嘔。少腹有塊。動悸衝巨里。心中熱痛。飢不能

食者。不可吐。吐之必死。

汗出而後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若胸脇滿而嘔者其熱雖潮未可遽下之。世醫不知此機多方誤投。輕至重。重至危。悲夫。

下利下重。雖脉洪數當審其腹候。有宜汗。有宜下。有宜和。不可一概下之。下如魚腦肝。食飲不下。脉細數者。數日死。能食而下膿血。久不已者。以腸癰藥治之。下利欬逆。痛引脇下。不欲飲食。寒熱去來。欲爲勞者。急下之。宜十棗湯。

醫之臨病。猶將之對敵。苟不得其時。不知其機。則一敗塗地。思之必精。察之必審。而誤者未之有也。書云。

惟時惟幾。天下之事皆然。不止醫事也。

中風口眼喎斜。或半身不遂者。與瓜蒂散得効。若卒中風者無驗。

痿躄多由熱氣上逆。故下焦氣血枯燥。而至足痿。此證必小便頻數。大便秘。後遺尿失禁。甚則下血而死。與吐劑。而後與白虎湯爲得。

耳病用宣明論瀉青丸効。

被灸火發壯熱。喘息者。小柴胡加黑豆牡蠣尤効。

腸癰經日屬陰者。薏苡附子敗醬散加黃芪佳。若痛甚者加沒藥。

今世醫言

卷下

勿誤藥室

痘瘡至貫膿時。煩渴悶亂。搐搦者。與風引湯効。蓋此證痘科鍵用滿天秋。活幼心法用辰砂益元散。而不如此方最捷矣。拙軒曰。運用自在。雖存於其人。古方職斯之由。增月加。

不由邪氣。而口中乾燥者。屬血虛。故虛勞多有之。發熱亦有屬血虛者。不可不知。

生姜發開心胸結邪。乾姜溫散心胸寒冷。使用雖多。不過此二端。世醫無深知生乾之別者。噫。

休息痢屬疝者。宜當歸四逆湯。

禁口痢。不能納藥汁者。鮒魚為泥。和以吳茱萸麝香

少許。貼之於臍中得効。

食傷不吐下難。奈者。升麻鬱金二味煎服捷效。

霍亂轉筋甚者。與理中加石膏湯為佳。古人治轉筋

石膏治胞衣不下。以平胃散加芒硝。其意難曉。蓋陰陽相摩。剛柔相濟。妙在其中。適所得之。於實驗。其言非虛矣。

分抄醫言

卷一

勿誤言藥室藏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福井楓亭

楓亭醫術自是高手。京師人傳其起痼扶衰。懸決生

死日時。多奇驗。今就其門人所記醫按。提其要云。拙軒

曰。楓亭翁喜讀千金外臺。故其論病說方。多本其書。於先輩着鞭之後。欲別開生面。不得不假手孫王二

氏也。滿清醫人無此見解。

世有面色萎黃。肌膚乾枯如老耄。眼多眵淚。鼻流清

涕。氣逆心煩。胸中怫鬱。按其腹。鳩尾至臍腹。任脉拘

急如張。兩紐。按之則痛。動悸甚。脉多滑。喜飲茶湯。或

喫雜食。每眠睡。心氣懶惰。臨事狐疑。或憤恚不樂。漸

目下足脛生微腫。或中年夭折。或痴騃全生者。醫以

為黃胖。或以為癩。治之無驗。特不知此病本因情慾不遂。飲食失宜。不勝其勞。遂蘊蓄濕熱。其熱熏蒸。為面黃。甚者鬱熱消燦。肝膽憂慮恐懼。百事不決。晝夜不能眠。以致此病也。蓋此證有虛實之分。肌肉敦阜者屬實。身體羸瘦者屬虛。虛證面部或足脛浮腫者無害。若實證歷日。足脛目下微腫者脫候也。為可畏。余名之曰脾勞。千金方所謂脾勞。與此證大異。本草百病主治。鉄砂條。所謂脾黃病為稍近。凡脾勞濕熱泛溢於膜外為水腫者。宜聖濟紫蘇煮散。若鬱熱流於腸中。為脫肛痔疾者。宜潤下劑。但便難者宜脾約丸。若下利不食者屬虛也。若鬱熱侵

膽府則善衄。移熱於肝藏則善驚恐。熱鬱於胸背。則肩強左肋攣急。或咽喉不利如梅核氣。或水飲容於衝脉。咳嗽或心下如盤。食不下。時吐逆者。宜半夏湯。外臺方。若噎氣吞酸。心下痛者。宜四味枳殼散。蓋此證鬱熱支衝脉。水飲不能為之流通。因心下悸。若認為留飲治之。反生害。但解其熱則飲自去也。若其人羸瘦。津液乏少。心下動甚。目下微腫。耳鳴目眩頭暈者。屬虛候。宜沉香降氣湯。若熱傳於大腸。下血見前證者。宜鐵刷湯。若能食下血不止者。宜赤小豆當歸散。若下利腹痛如五更瀉者。宜真武湯。若腹鳴下利者。

宜半夏瀉心湯。若不利。心下右邊。當委食之。府痛者。香砂平胃散。若左肋下。至少腹。攣急冷痛者。柴胡驚甲湯。若熱熏蒸胸背。涌痰咳嗽。喘逆肩息。似支飲者。宜九味半夏湯。若兩肋急脹。腹滿不能食。頭痛壯熱。身體疼痛者。宜延年枳實湯。外臺方。若舊年脾勞。冷熱不調。成癖積。食不下。虛滿如水狀者。宜前胡枳實湯。若性稟薄弱。憂思不遂。久鬱不解。血液枯燥。往來寒熱。盜汗咳嗽者。聖濟所謂痞癖成骨蒸也。宜秦艽驚甲散。若熱熏蒸脾胃及肝膽。疑慮不決。心下如盤。舌上沈香色。其人如狂者。宜半夏湯加石膏。若心下

痞悶。痛引乳下。或衝脉支結。胸中牽痛者。宜柴胡白朮散。近世患此病者頗多。蓋現證有全似他病。而屬脾勞之變態者。有他病為主。脾勞為客者。能審辨之。以處其方。則思過半矣。此一種內傷病。脾勞名未可知。窮源。其次第用藥處。得心應手。近世係此病者最多。則其治法。宜研究也。中風病由素問單云風。劉河間以為火。李東垣以為內傷。紛紜難適從。但外臺許仁則所論似是。此證先宜與千金竹瀝湯。若不能服湯者。用烏犀圓。可以開達咽喉。若胃氣反逆嘔吐者。百不治一。一人年四十餘。病溫疫下血後。身重難轉側。四肢不

收。口眼闕脫。語言不出。其狀如塑人。脉滑。舌上生芒。刺似欲冷飲。余以為下證具。即投以大承氣湯。服之一貼。眼睛活動。語言少出。續服前方全愈。又一人患同病。而精神稍爽。瞳子和。口中津液粘涸。不能語言。絕食數日。人以為死證。時患者動指。其狀似欲飲水。因與之。少得語言。如此數次。余試與白虎湯。遂愈。蓋承氣湯主精神昏憤。不能語言。白虎湯主精神爽快。津液粘涸。不能語言。雖均屬裏實。二湯之所主自判然矣。中西深齋各數解。有白虎承氣辨。頗明晰。而楓亭得之於實際。宜彼此參證。處之無差誤。肺痿有冷熱之分。而金匱但載肺冷治方。不及肺熱

諸方。千金外臺亦從無發明。特聖濟總錄人參養榮湯。論肺熱證治。余試之。効。若其熱盛者。宜秦芫扶羸湯。知母茯苓湯。若腹滿者。秦芫蠶甲散加枳榔。蓋肺熱者多屬不治。肺冷者反易治。不可不知。世有咽喉不利。似喘非喘。聲音如小兒弄草笛。不能卧。脉數急。忽吐膿血一升餘而死者。此肺癰一證。最為難治。奔豚證。桂枝加桂湯主泄氣。奔豚湯主和痛。若此證喜苦味者。宜奔豚湯。喜甘味者。宜上方。四飲中。支飲最為可畏。此水飲停積胸膈間。支乘心

故也。其初胸膈實痞，強支心，心下反濡，咽喉喘逆，氣急不能卧者，聖濟旋覆花湯尤効。若此證，心下堅硬，水飲支結甚，或與此湯再復者，宜木防已及去石加茯苓硝湯。此二方外，余未見其効。拙軒曰：支飲之證，古心藏痞塞，或以為脾胃不足，或以為腎氣虧乏，予謂不然。凡人心肺之下，有所謂膈膜者，水飲痰到其間，則上致肺氣不利，下致胃氣上逆，心下痞堅，是支飲之候也。巢源云：水飲過多，停積于胸膈之間，支衆于便，故謂之支飲。出方讀錄為此條注脚。

水腫下利者為惡候。先有水氣而下利者，宜木防已湯。外臺所論可徵。先下利而後見腫者，屬虛勞，為危候。脚氣腫下利者，急衝心而死。故水腫證，概主利水。

而禁下藥。若服利水藥下利者，亦為凶兆。視之皆然。

一人卒發心痛，手足厥冷，脉絕欲死。余投赤石脂丸料速愈。

婦人經水不調，小腹冷氣，屬瘀血者，溫經湯奇効。經後腹痛者，亦屬瘀血，宜滑石散。無盡若行經中腹痛者，屬氣滯，宜四烏湯。若經水不調，氣滯肥滿，有畜血者，宜逍遙散。正氣天香湯。若產後瘀血上逆者，辰砂最効。若行經前患頭痛者，屬飲，宜桂枝橘皮干姜等。

醫通。

妊娠五月後墮胎者。概係癖塊所為。早制其塊則多

保全。先輩不知之。徒與滋補藥更無効。此說原於仲

恐女科顯門。徒由父祖傳。未嘗留心古學。而講求夫

通變化裁之活用。固執溫補為安胎之要藥。受其害

少者。噫。產前水氣微者。不足畏。若上部有水氣。氣急喘逆者。

產後忽衝心而死。或蓐中有肺血乾而吐血者。俱為

可畏。又有產後湯浴感濕邪。為脚氣腫者。不早治則

為不測之變。黃疸煩渴。吐逆腹脹者。為惡證。若夜不得眠。煩躁熱

渴者。不出二三日而死。黃疸煩渴。吐逆腹脹者。為惡證。若夜不得眠。煩躁熱

腹中有癖塊。而一身發黃者。名曰癖黃疸。亦難治。

病者初脉沉數。忽變緩。似病解。而其人氣鬱。默默欲

卧。身重。食不進。小便如藥汁者。即發陰黃之候也。

虛人瘡熱。與勞熱為易混。但瘡脉弦大而不數。勞脉

數而不弦大。是為別。虛人截瘡。以灸大椎為最。其法明旦三壯。午時三壯。

將發時三壯。瘡病內熱熾盛。頻渴飲水。發露當風取涼。邪氣不能

發泄者。變為水腫。宜越婢加朮湯。余嘗治此證。水氣

發泄者。變為水腫。宜越婢加朮湯。余嘗治此證。水氣

除而後再發瘡是其徵也。此本論霍亂霍亂發振寒者陽氣復之候為佳兆。若虛人不堪振慄者宜四逆湯。

卒然發嘔吐者有霍亂。有卒中風。其證相肖。但中風吐後脉浮緩而不緊。手足不厥冷。嘔吐中能左右手足動搖。吐止半身不遂昏睡。是為別矣。

世醫漫認足腫為脚氣。特不知脚氣以疼痛或攣急或懈怠或麻痺為徵。不啻水氣也。蓋此病濕氣勝則腫滿。風氣勝則不仁。有病在腹而後及足者。有在足而後及腹者。脉忌洪緊弦。而不忌數。心下及人迎動

高者。最在所忌也。此本論霍亂余治脚氣。先辨表裏為治標。以腫滿麻痺腰脚痿弱

為表證。以發汗解毒為主。以風熱熾盛。動氣甚。氣急腹滿嘔吐為裏證。以降氣利水為主。世醫動以表證為危篤。以裏證為輕易。治方乖錯。生不測之變。不抄

蛔蟲有寒熱之分。永田德本以太乙丸治熱證。蟲積以木香丸治冷證。蟲積為得。凡鬱熱盛於膈間。則必

為蛔動。醫概為蛔厥治之誤矣。胃熱之而吐。吳又可論之。而無的治。陳治曰。溫熱病而吐。蚘者。此胃熱也。胃虛有熱。隨熱氣上行。亦吐也。宜犀角黃連湯。傷寒辨註。清中安蚘。湯治胃實熱。嘔吐。長蟲亦為其合。治秋白。活蚘。微紅。蛔者屬熱。吐活蛔者多屬胃寒。死蚘色白。活蚘微紅。

先哲醫言

色。是說似理。而不可必矣。

痢疾。不論下利多少。以熱之輕重。為治法之標準。故先以調中湯外發汗。後參用大柴胡湯。芍藥湯和解。若讖語。舌燥黑。赤白膿血。下重甚者。以大承氣湯。檳芍順氣湯下之。其熱解則利自止也。

噤口痢。虛煩。宜竹葉石膏湯。百一選方。人參黃連陳皮蓮肉四味者亦佳。此證發噦逆者不治。

休息痢。但下白滯者。宜真武湯加赤石脂。

張子和曰。凡頭瘡。發腫瘍。水氣必湊焉。故宜下劑。余本其說。頭瘡者加蒼朮。即為去其水氣也。其實者

用牽牛子能奏效。亦同旨。

金匱瀉心湯云。心氣不足。吐血衄血。其主治茫乎無據。按本草百病主治。大黃條曰。下瘀血。血悶。心氣不足。吐血衄血。胸脇刺痛脹。同黃連黃芩煎服。余據此說。治吐血衄血。胸脇刺痛者。百無一失也。

凡下齒痛者。灸肩井即效。肩井者。係陽明經之所行也。又與齒下齦腫者。刺之血出則愈。蓋血氣妄行。聚於齒斷之所。盡故也。

骨槽風證。詳見外科正宗。此瘡生於耳前頰骨。而腐潰穿孔。口中噴膿。其初欲發時。或為口眼喎斜。後至

七言醫言

卷下

三十五

勿誤藥室

分抄醫言 卷下 勿誤藥室

上齟腐潰不能飲食遂有至死者若因微毒為此形
狀者去其毒則愈骨槽初起者宜豎通茵陳散茵陳 荊芥
薄荷連堯麻黃升麻羌活姜蠶 細辛大黃黑丑以上十一味

其人無咳唯語聲不出者宜外臺茯苓安神湯平素
嗜茶者多發此證蓋有治不治之別屬上焦虛冷者
多不治若上焦虛寒語聲不出者宜外臺黃芪理中
湯若咽喉腫或痒咳嗽聲不出者宜聖濟黃芪湯
後世中暍外別設中暑名者誤矣中暍中暑及中熱
皆一病非別因東垣不知之以動而得為中暍以靜
而得為中暑制清暑益氣湯者非矣又世論古方者

謂傷寒外無中暍亦益非矣漢書武帝紀云夏大旱
民多暍死其來既在仲景前且夏月身熱汗出惡寒
咽乾身重疼痛者與仲景中暍門白虎湯則其効宛
如溉水於炭火又夏月臥寐中感冷氣惡寒發熱身
體疼痛者隨傷寒治法與桂枝麻黃則霍然而愈此
二者豈可混為哉

後世以霍亂一證為止夏月者誤矣凡有吐瀉而揮
霍撩亂者四時俱有外臺儒門事親可徵焉蓋此證
夏月多而冬月少者冬時陽在內而溫夏時陽氣走
表陰在內而冷加之貪冷飲冷食故多發此證其狀

似傷食傷滯。然傷食傷滯者。腹滿痛而吐瀉如傾。則明日霍然而愈。至霍亂則雖既吐瀉。腹痛不止。反發熱身疼痛。劇者手足厥冷。煩悶燥渴。此證四時俱有。而夏月者尤重。故世或以霍亂為中暑益誤矣。凡霍亂心下痛者必吐。臍下痛者必下利。理治也。中者指中焦胃氣而言。乃胃中虛冷。水穀不化。變亂吐下。譬之亂線。漸理可治。故名理中丸。建健也。即健胃中之意。故名建中湯。其義頗異。世醫不知之。合為一方。名建理湯。非古意也。半夏瀉心湯瀉心下痞滿也。後醫以為瀉心火。概治

先打醫言

勿誤藥室

痢證大誤矣。

骨空論曰。衝脉之為病也。氣逆裏急。凡衝脉不足而血燥。故鳩尾下痞滿。或氣上逆胸中。腹皮如貼背。為心懸痛者。謂之胸痺。故桂枝枳實生姜湯。枳實薤白桂枝湯之所治。皆邪客於衝脉也。心下動悸有三道。一為寒氣客於衝脉。支衝任而悸者。炙甘草湯大建中湯所治是也。一為因水飲而悸者。桂枝茯苓白朮甘草湯。真武湯所治是也。一為有毒悸者。脚氣衝逆是也。凡狂癩證。狂走不安靜者易治。唯妄言笑語者即癩

先打醫言

卷下

三十七

勿誤藥室

也。又名失心風。難治。素問論陽癰陰癰爲可據。本事方茯苓散。寧志膏。狂氣圓。皆陰陽通治方也。夜不得眠者。宜準繩靈苑辰砂散。又吐唾不止者。宜局方養正丹。陽癰者宜灌水。其證劇者。大桶畜水。乘病人不意。一時可灌沐。其實者浴瀑水亦佳。是皆降陽氣上升故也。

世稱流注者。自胸至小腹腰間手足流轉。甚則生塊。其形平塌漫腫。以手撫之。不堅。而肉底有塊。其塊潰則膿汁出。一塊愈。一塊又隨發。重者至生三四塊。終不治矣。此證發胸以上者。爲濕痰流注。發胸以下者。

爲瘀血流注。發胸以上或手足者易治。發小腹或腰邊者難治。瘀血流注者。將發其塊。則腰脚難屈伸。微熱有發作。急者不出一月而死。緩者延半年或一年而死。其塊將潰時。寒熱特甚。不可妄與敗毒散小柴胡湯等寒冷藥。陳氏用木香流氣飲。然此証多屬虛。其初宜益氣養榮湯。虛憊者宜十全大補湯。又流注發小腹者疑似腸癰。蓋流注屬虛。腸癰屬實。故治法有補瀉之別。不可混焉。

肺癰之爲病。其氣塞不通。熱聚于肺中。而致膿潰也。金匱所謂口中辟辟燥。咳則胸中陰陰痛者。尤爲的

證當早辨知之。臨其未吐膿前施之治。若失期則不可救。其初寒熱往來。咳逆膿臭。短氣不能側卧。胸中痛。咽喉不利。呼吸宛如吹笛。是有物礙肺管故也。其脉滑實而數。未吐膿血時。咳則有如嗅瓶中腐水之臭氣。病久者其臭滿一室。終吐膿血而死。吐膿血則如吹笛者忽止。即礙滯肺管者去也。古人試膿法。投水沉者為膿。浮者為痰。今視之痰唯粘稠而已。至膿如煉葛粉。不可切斷。是為辨矣。

支飲之為痞。古人以為心藏痞塞。或為脾胃虛弱。或為腎氣不足。其說不一。余熟考之。心肺下有膈膜。其形如薄絹。橫覆心肺。水飲支乘於此處。則上使肺氣不利。喘急煩滿。下使胃氣逆。至心下痞堅。是為支飲之候。病源候論云。水飲過多。停積於胸膈之間。支乘於心。故曰支飲是也。其脉弦緊。或沉緊。至夜半後則必氣急促迫極甚。其證疑似喘哮。然喘哮者胸中不利之所為。故唯覺咽如塞而已。支飲者其初有胸痛而發喘。或手足厥冷。不得卧。必面部及腹中四肢為微腫。或氣急後有大浮腫者。其狀雖似水腫之氣急。水腫者初無氣急。漸至腫滿而氣急。支飲者初為氣急。而漸至為腫。是為其別矣。治支飲法。以禁食為第

一。嚴忌油膩未醬等。若腫甚者要斷鹽。其法同水腫。又支飲似懸飲而痛劇者。可以控喘丹下之。又與木防己湯。水氣益甚氣急者。可兼用甘遂末。若氣急甚嘔逆者。宜甘遂半夏湯。與此等方。一旦雖得效。再發者難治。凡此證經一二年不愈者。不可妄攻。攻之則速虛虛之害。若實者有因攻擊脫死者。此病近世極夥。當悉意而治之。

白虎風始見於聖濟總錄。其證自肩端連頭腦痛如嚙。至夜半後則其痛益甚。而無腫氣者也。凡痛至夜半後甚者。陰氣凝結故也。又有白虎歷節風。相似而

少異。歷節者散見諸書。風濕共通稱之。謂有熱而骨節痛者。白虎者謂無熱但陰氣凝結而痛者。又有痛風者。謂有腫而痛。與此證自異。白虎風宜聖濟羌活湯。兼用本事方麝香圓亦可。若與此方不知者。可與金匱烏頭湯。

脚氣說以巢源及千金外臺為確。外臺中蘇恭說最可據。

肺脹為病。與肺痿肺癰自異。蓋斥肺葉怒張而言。其證咳而上氣。有喘而氣急。其狀似支飲。然支飲之喘。其初有胃痛。或手足厥冷。氣急不能側卧。肺脹者熱

勢甚。上氣卒發。目如脫。面部下部共浮腫。而不至難側臥。是為其分也。其說詳見於金匱要畧。脚氣精神恍惚。發妄語。熱甚有腫。上衝頭面而赤。驚悸者。世醫認為癰證。療之非也。凡大病見癰之形狀者。多至死。此非真癰證。素問所謂六經盡證也。疝本因水氣與瘀血為痛之病也。余故於大黃牡丹湯。取牡丹皮大黃桃人。於牡丹五等散。取桂枝。於無憂散。取牽牛子木通。於四烏湯。烏沉湯。取烏藥。又加延胡索一味。立為一方。以治臍下及脚攣急。陰囊腫或痛。或婦人引腰而痛。或痛引陰門。或陰戶突出者。

莫不有効矣。

世所謂福井八味疝氣方是也。

脾勞證。心下痞。腹中雷鳴。無痛而不利。利後心下不快。反痞脹者。半夏瀉心湯主之。若脾勞下利而腹痛。無熱。心下有水氣而咳。或下部有水氣。腹痛下利者。真武湯主之。此方亦用五更瀉效。錢氏白朮散治脾痺。脾痺多屬虛。消渴病中多兼此證。食物偏覺甘者也。

下血多屬脾勞。而脾勞下血。忌妄止血。是古所謂腸風屬也。宜赤小豆當歸散。若動悸甚下血者。宜香艾湯。若牽孿下焦者。宜鉄刷湯。此諸湯非止血劑。而下

先世醫言

卷下

勿謂藥室藏

血自治也。

味香艾湯艾葉香附子甘草生姜四味係福井氏家方。鉄刷湯出局方。

凡失精者多因下焦冷而起。故以湯火温腰。且每夜臨卧灸三陰交。則免其患矣。古以失精屬虛證。今視不必然。實者間有之。其人過食。則往往為此證。故以節飲食為第一也。按遠行者。往往患之。亦同一般。又屢失精者。屈兩脚而卧。則免此患。羚羊角治下血。其效優於犀角。犀角所主。多在吐血衄血。

後世吐血用升麻。下血用黃芩。一偏見也。升麻亦治下血。故千金云。無犀角以升麻代之。

陰毒病發於陰經。陽毒病發於陽經。故異名而已。朱

肱以陰毒手足冷為陰寒盛者。用烏頭附子類誤矣。王安道辨之是也。此病暨宗金鑑以為今痧病。似可從。

天泡者謂火爍瘡。酷暑時發。細疹其色正赤。其初自脇下至肩背。痛如針刺。而後發。觸衣被則痛益甚。後皆為水泡也。用解毒瀉心湯。與荊防敗毒散亦佳。

先世醫言

卷下

四十二

勿謂藥室藏

先哲醫話

卷下

勿論藥室痛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高階枳園

枳園名經宣。字子順。高階氏。文化文政之間。以醫鳴於京師。救濟之澤洽于一時。致仕之後。隱於鷹峰。優游自養。卒年七十有三。枳園生於楓亭。台州東郭諸人之後。治術融會。頗有機警。所著醫譜方譜藥譜認證錄等。足以窺其一斑。今錄一二以備省覽。其他三角小林竹中有持諸人。亦聲譽相踵。而余未能詳之。故期他日云。

診病有四因六證十二候三診七視四因者。謂外因內因內外別因內外合因。六證者。謂初中終順險逆。

先哲醫話

卷下

勿論藥室痛

十二候者。謂寒熱虛實淺深緩急平間常變。三診者。謂持脉按腹審稟。七視者。謂問原尋證望色觀形聽聲嗅氣諦習。蓋此五法三十二則。乃和漢往聖先賢之遺訓。而吾門之所歷驗。苟審診視察病源證候者。不可不精究焉。

瘟疫初起。食不減。味不變。精神爽慧。起居如故者。必至熱解。食將進時。食反減。或絕穀。元氣衰弱者。間有之。與輕疫食不減者。不可混。凡瘟疫自初起至熱解。食不進者。不足深慮也。其人卒然暈倒。不省人事。醒後精神恍惚。或兩脚痿

弱不能起。爾後身體灼熱。口舌乾燥。時時讖語。或言語錯謬。自汗出。痰喘壅盛而煩躁。其狀如中風。半身不遂。或下利嘔逆。或噦逆。或四肢微冷者。醫不知而為風治之。誤也。是瘟病熱劇。直傳于裏。元氣衰弱之所致。虛稟者。及老人多患之。選用柴胡潤燥湯。柴胡括萎湯。若痰喘者。宜萎貝養榮湯。然多屬不治。瘟疫淹纏不解。或邪氣沉淪。遽然變為脚氣者。屬危候。

瘟疫初起。手指微抽者。後必發癩。多難治。傷寒瘟疫癘痢霍亂差後。有發脚氣者。或有病不解

變成脚氣者。世醫不知而為病後水氣治之。遂至衝心而死。不可不慎焉。

產後脚氣。四肢瘳痺。軟弱難起居。心中煩悸。腹中不仁。體常煩熱。或洪腫。或微腫。或胖脹。筋脉弩伸。或疔羸。筋脉攣急。小便不利。脉緊有力者。宜犀角麻黃湯。醫不知而見其頭疼。衝氣惡露少等證。為血氣之所為。與調血劑者誤也。

風腫之為病。在上則耳後項際。在中則曾膺肩背。在下則腿股脛膕。流注為腫。其狀如癰。或壅或漫。或痛或不痛。或消散。或潰膿。其初見憎寒壯熱。頭疼體痛。

等表證也。風腫在耳後項際者。大則如藥子。小則似梨子。而見前表證者。宜荊芥敗毒散。

風腫初起。不辨傷風時氣者。見憎寒壯熱。頭疼體痛。而有表證。解後發者。或有表證。中見腫脹。而熱隨解者。或有寒熱發作。有時如瘧狀。或有身熱無間。斷其狀似溫病者。俱皆自初為腫。而至其變。或未為腫。或有表證。絕無而但為腫也。

麻疹初起。自汗出者。邪從汗而解。嘔吐者。邪從上焦而解。吐瀉兼發者。邪從上下二焦而解。鼻衄者。邪從血而解。皆麻疹之佳兆也。不可遽與止汗鎮堯泣血。

之劑。疹快發則諸證自愈。

麻疹初起與排毒升麻葛根解肌越脾連堯涼膈等

湯不發透者乃為瘟氣收束疹毒之所致與啓蘊湯

以散瘟氣則必出透也。按啓蘊湯係高階之家方。柴

甘草生薑俱八味。蓋

九味清脾湯變製也。

麻疹已出其色如丹朱不紅活麻沙混淆不勻淨地

界淡紅或微黯發熱煩渴睛多赤絡口臭甚唇舌乾

燥或焦裂躁擾不寧小便瀦少大便不通者乃為熱

毒內伏燔灼血液之所致涼血攻毒飲加犀角石膏

或兼服獨聖散紫雪等疹已出或焦紫或紅斑壯熱

如炙煩渴引飲小便赤澁大便秘硬口氣如焰驚狂
譏語煩躁不安者宜鬱金散服後暫就眠則精神即
爽然。

癥之為病上在鳩尾脇肋中在臍上左右下在少腹
左右或浮現於上面或沉着於下底或支兩脇或侵
兩肋其形或圓或橢或匾或厚大者如拳毬如盤蟹
小者似卵茄似梨杓或堅硬如石或柔靱如肉或軟
虛如綿或牽牽肩背或引拘脊膂或疼痛或不疼痛
或臍下無力或腹內覺狹小脉多沉遲者也病在少
腹初起小如桃栗或雞蛋或似茄子梨實漸長大久

之其狀如懷胎而正圓。或踳踳不匾長。不成稜礪。大者充滿腹中。宛如南瓜狀。在正中。或微倚左右。按之浮凸。或沈着。不移其處。無痛。或雖痛亦不劇。月信以時下。或經血過多。其塊必膨脹。飲喫談笑如故。但俯則覺妨碍耳。名曰腸覃。此證難愈。雖不愈不為大害。或其狀如懷胎。經年月則漸減。至如初。若當始萌時。早服通氣鬆滯之劑。則或可防之。宜烏苓通氣散。解勞緩痲二湯之所治。係將為勞之兆。故二方俱腹力虛軟者。加人參。微咳者。加貝母。桑白皮。熱深者。加地骨皮。効。枳園所自驗。自古經方。至俗間單方。而又出于自製者。居四之一。如緩痲湯。潤肺湯。

九味柴胡湯之類。今用之。屢得効矣。

疝熱甚。時讞語。或口渴。舌燥。或黃胎。或白胎。大便如熱痢。小腹拘急。腰臀下迫難忍者。宜融疝散。窘迫重墜甚者。加大黃。疝無觸犯之因。卒然小腹堅硬。痛難忍。或從右。或從左。上搶冲脇肋。氣急息迫。手不可近。煩悶擾亂。身熱甚。似温病。口渴舌燥。小便不利。大便秘。或嘔吐惡心。或時吃逆。從少腹直上冲心下。或下牽陰囊。但坐不能卧。或肚腹膨脹。彈之為聲者。名曰衝疝。其證多屬熱。宜融疝加大黃湯。嬰孩或幼少時。頸有結核者。俗稱為癆之兆。雖未必

然間亦有之不可不知。按金匱虛勞篇云。腸鳴馬刀。頸核為勞。是其一徵。

虛勞初起。腹肚脹滿。堅硬而痛。或引少腹。欬嗽盜汗。有微熱。食了腹乍膨悶。或食不進。大便多瀉。甚者日四五行。或時下腸垢。下後腹中稍覺快。若不下則脹益堅實。而短氣煩悶。頸脉動甚。或口咽乾燥。欲嘔。或四肢微腫。而跌上豐滿。或喉間微響。時鼻扇。或腹肚疼痛難忍。身體疲困者。吾門謂之腹脹勞。是素有痰癖而發勞者。多屬不治。若與柴平湯。柴胡檳榔湯。大便漸硬。腹脹隨減。痛止熱退者為佳兆。此證在虛勞

頗為逆候。世醫不知而漫認為脹滿大誤也。

傷寒桂枝證。兼嘔吐者。多因停飲拒格微邪。故治停飲則邪從解。是以不與桂枝湯。而與和解湯也。

發散劑加氣藥。則其效反捷。此氣道疎而邪自祛也。

如大邪非此例。家君於二陳湯加葛根羌活。枯梗。治人多得外感。醫以香蘇散。立驗。人問其故。曰。遠征軍部。兼氣鬱非氣劑。則不能達。北山壽安曰。近來醫家。唯以香蘇散。治感冒時氣。滯頭痛痞滿。脚氣皴脚。等而不言。能解毒之功。亦關。典也。皆與此條相發。宜參考焉。

溫病裏證悉具。而舌上白胎滑者。認為藏結。不可失下。能審他證具而可下之。

平素大便秘澁者。得温病忽粘滑。或驚澹。此非因胃虛。邪氣猖獗之所使。緩漫失下。則胃氣消燼。噎膈無及。

人方湯浴時。身如被束縛。或如灌冷水者。肌表有熱也。

千金方以浮為表脉。以沉為裏脉。而醫家奉為典型。余質之於實際。浮有病散脫之候。沉有病收閉之候。而此二脉陰陽俱有之。概不可為表裏。

夏月因暑熱遺尿者。宜白虎加人參湯。按或云。三陽合病。條遺尿。二字疑當在發汗則譫語下。此說似有理。然有間屬實者。宜於實際而徵焉。

有人臨卧時。肩背如負千斤重。漸及通身。須臾冷汗淋漓。煩悸難堪。而其苦頓止者。發中風或支飲之兆也。

風病昏絕。須臾醒又發者。為難治。

中風醒後。諸證稍緩。但肩膈接骨分離不遂者。為難治。若分離不甚者。間得痊。

脚氣無手足麻痺軟弱腫脹筋攣等。唯心下微急。小腹不仁。食如常。食已短氣。卧則氣息稍平。其人上體豐滿。下部削小者。此欲上冲之候。不可忽視。乾脚氣聲嘎。咽中痰壅者多死。

支飲脚氣產後血氣三病其證大同而其源大異不可混治宜以脉辨之脉大按之虛無力者支飲也脉洪數按之緊有力者脚氣也脉軟弱而數按之中止者產後血氣也按此三病本不同證亦有區別宜審焉

肺痿欬嗽吐沫頗已其人忽吐血發熱者為惡候

久咳不止唾血引紅線或為點斑者屬肺損雖外候

似輕最為難治余為製一方即於桔梗湯方中加白

芩桑白皮名白芩湯

虛勞吐紅不一有痰中引血縷者有痰中為粒顆者

其大或如蠶豆或如赤豆菘豆見血雖小不可忽諸

久咳唾血如紅縷或為點斑者此屬肺損他證雖微終至難治早可與白芩湯

世所謂不食病即醫級所載神仙勞之類此證婦人尤多男子至少或纔嗜焦餅豆糕或喜食菓蔬生菜昆布海苔其甚者絕穀粒唯飲水而肌肉潤澤卧起步動如常小便能利大便秘澁口乾貪飲以至年餘其病多出於鬱氣故宜氣劑而不宜補住也

人無故飲食減少者將發大患之兆當攝養若緩漫失期則藥餌灸熇無及蓋此證有暴漸之別暴減者可治漸減者難治一種有神仙勞者雖不食與此證

自異。

哮喘脉數。屬陰虛火動者。宜滋陰降火湯。若裏邪實。大便不通。脉實者。宜承氣湯。

幼時患哮喘者。一旦治之後。有發癩癩。或心風者。又有癩疾者。皆係先天遺毒。故為難治。

幼少時患哮喘者。治之後多變癩癩。狂心風四病。或有不_下服藥自變此四病者。又有初患癩。治後變哮喘者。又有幼少無事。壯歲始患此五病者。俱係先天遺

毒。但因其人體氣有遲速耳。吾門皆名之曰胎病。胎病

各出于素問奇病論。可以徵焉。

風痰家。時發熱惡寒。頭痛身體疼痛。或肩背強急。或咽喉簽痛者。皆痰之所為。非感冒也。俗名曰痰風。胸痺。痛在皮肉間者。為惡候。

背胛或右或左拘痛。動搖則益劇。而其痛驟去者。多變為胸痛。狀與胸痺相似。而筋脉糾戾之所致。故氣息妨悶。飲食微噎。其痛亦與胸痺徹痛不同也。宜本

事方桂心散。噦逆與熱藥無効者。屬壅熱。以瀉心湯。麻沸湯服則

速愈。按萬病回春。以黃連解毒湯。白虎湯。治傷寒熱證。醫者誤用姜桂等藥。助起火邪。痰火相搏。而

其人食味皆苦。或甘醋。或澁瀉者。將發噎之候。但覺苦者。為易治。

打撲傷損。瘀血不去。歷年後。卒然氣急。心下逆搶。或昏冒。不知人。或妄語。或健忘者。是即瘀血作風狀者。水腫。遍身滿腫。唯兩手臁肉脫而枯紫者。為不治。婦人手足麻痺者。多七情鬱結。經絡凝滯之所致也。正氣天香湯。或香蘇散。二陳湯相合。加烏藥。

婦人素鬱悶。牝戶覺痛痒。時水液滲出。飲食少思。肢體倦怠者。宜加味歸脾湯。

心中失血養。則必為怔忡。故治此證。宜選用四物八

珍十補人參養榮諸湯。俱加麥門酸棗人為佳。

患腸風者。概為氣急耳鳴。而偶無之。唯目眩頭暈者。有之。不可不知。

頭暈屬實者。宜防風通聖散加菊花。

其人無故。夢寐恍惚。語言妄錯。兩手微顫。顏耳潮紅。或時喜笑。或作持握狀。劇則為瞪視狀。須臾覺悟。爽慧如故。此人多壯實。飲食失宜。七情乖錯。因勞動倦怠。熱痰壅蔽心竅之所為。名曰心慌。不急治。則必發風癇。至不救。其始與密陀僧圓。而後宜清神湯。加減清神湯。

人值雨濕則必腰痛者。宜滲濕湯。除濕湯類。

人卒然盜汗出而不止。飲食起居如故。氣亦爽快。大

便自調。小便纔少者。是水飲滲溢毛孔之所致。早利

其小便則愈。宜茯苓甘草湯。不必須止汗澁收之劑。

若小便不利。而汗自止者。後必發水腫。或下利。不可

不知。耳鳴。唯聞鳴鐘柝聲。而不能聞他聲者。欲聾之兆也。

癩疾有跗上。或膝蓋痛者。不可與歷節混。

小兒十歲前後。肛門生小蟲。數十為羣。或數百圍如

鬼燈狀。痛痒難堪者。至弱冠多發。勞瘵。

龜胸名恐不的當。稱雞胸似是。蓋雞胸病證。在幼穉

為疳。在少壯為癩也。

嬰兒生七八月無病。至九十月漸肌肉肥胖。時時發

熱如外感。或如瘡。吐乳青便。頂顛光瑩。顛門或填滿。

或凹陷。睡中微抽者。將發陰癩之兆。庸醫不知認為

胎肥可笑。

兒四五歲。鼻衄月一次。或二三次。每次五六勺。多至

數合。其血黯紫而稠粘。或鮮紅而稀薄。當其發。必氣

逆面赤。手足微冷。消穀善飢。大便秘。小便數也。此證

有乳癖腹痛後發者。有痘後發者。千金竹筴湯方中

去芍藥人參朮桂。加麥門冬黃藥梔子升麻芎藭黃芩當歸麥門冬梔子升麻黃藥右九味。加茜根佳。効。竹茹甘草

百會邊時時如有物衝。或時痛。或淚管無故而噴出

者。是將發腦風候。

結毒有胎癥二因。而因癥者十之八。胎僅居其二。其

狀多屬冷毒。而屬熱者甚少。

露敗瘡與漏瘡同義。通諸瘡而言。非一病也。但彼則

漏泄。此則閉結。雖其狀異。至其不痊一也。

微毒有冷熱之分。不可不詳。冷毒尤少。而熱毒常多。

冷毒屬氣而痊遲。熱毒屬血而痊速。冷毒輕緩似易。

熱毒劇猛似險。又冷毒面色皓白如常。熱毒面色慘

黯。隱顯不定。冷毒生瘡多年不痊。而其勢不劇甚。熱

毒則生瘡浸淫為激發。是為辨。世豈不知一槩治之。

誤人最夥。拙軒曰。梅毒分冷熱。翁之創見。非經歷深者不能也。

流注毒稠膿漸化為稀水者。非佳候。若膿止。唯鮮血

淋漓者。雖能食神爽。死在近。不可輕忽。此與產後脫

血其候同也。敗液流注往發。此證最為危急候。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桂山先生著書之富。從前醫家無比。皆鑿林鴻寶。一日不可少。猶布帛菽粟。而治療之盛。年不下七八百人。是以一匕之驗。半句之話。亦可以範後生矣。

小野氏乃政年十八。妊娠彌月。胎水漸盛。遍身洪腫。下體尤甚。口舌生瘡。爛壞不能啖鹽味。日啜稀粥。僅一二椀。小便赤澁。大便隔日一解。脉滑數有力。鑿以爲胃虛不能攝水。與參朮等藥。勢殆危劇。遽邀予理之。予曰。胎水挾濕熱者。非胃虛也。投以猪苓湯加車前子黃連梔子。蓋車前子一名茱苳。不止利小便。亦

取毛詩云宜懷妊之意。服五六日。逐漸小水快利。腫脹稍散。口中亦和。飲啖復常。因改用紫蘇和氣飲。加白朮黃芩。至月盡而誕。男子兩全矣。

御藥局小吏兒。生五箇月。吐乳日六七次。無他證。惟面色青白。似稍疲倦。父母憂之。請理於予。予曰。此責在小方脉。敢辭焉。渠曰。凡小方理吐乳。非錢氏白朮散香砂六君子湯。則涼膈散紫圓之類。其變慢脾者。比比皆是。願君別為處置。以救豚犬命也。懇請不已。予因製一方以與之。半夏為君。茯苓為臣。藿香伏龍肝為佐。丁香為使。生姜為引。每貼一錢水煎。別以養

正丹為散。以挖耳頭挑散子。入口中。而麻子許。以前藥汁送下。日五次。不決旬而吐止。神色復故。此予常用理翻胃方。藉以療吐乳。未足以為奇。而世之啞科徒守常套。而不知此等策。聽其天殤悲夫。

一商家僕年廿歲。患膿淋數日。時時發微寒熱。飲食少進。診之脉沉小而數。腹中無病。第似神色不太樂者。予以為肝經濕熱。與龍膽瀉肝湯。後十餘日。忽走使曰。下血數升。命在須臾。余倉皇往診。仰卧蓐。氣息綿惓。六脉洪數而虛。急灌獨參湯。下咽即吐。尋之乾嘔。額汗淋漓。苦悶吐虵七條。試作小半夏加茯苓烏

梅蜀椒湯與之。嘔逆益甚。余沈思謂孫思邈以單甘草止吐。今用之。蛔必安。因如法服之。吐忽止。氣息稍平。時看護者。將更蓐除污。披衣視下體。陰囊破壞。有孔如刺。雙卵墜在蓐。其大如鷄蛋而稍扁。色白而紅縷纏繞。衆驚愕報予。予曰。昔江寧南以陰囊破裂。爲千古稀見。况陰丸脫落者。可謂奇中之奇矣。雖然。人有闕豕有豸。此皆割勢而猶能生。此人微毒結于陰囊。故有此變。與壞鼻蠟燭疳亦同。調護得宜。當不死。後調理果愈。

脚氣所因。有濕邪中足。壅塞經脉而致者。有腎氣不

足。飲水失道而致者。有膏粱過度。脾胃濕鬱而致者。故預防之法。忌久坐陰濕地。或着滋濕衣。或冒霧而行。或步久雨霽後。地氣蒸發之處。忌過食魚鳥餅菜。一切厚味。忌大酒及醉睡。忌房事過度。及醉後入房。忌久坐久立。及行步勞動。俱失其常。慎此五者。則不止脚氣。亦諸病不生。久視之要訣也。

小兒吐乳。雖數端。大要不過虛實二途。盖有胎元胃虛。不能消化乳汁。以分布下部而吐者。有飲乳過食。結成癖積。拒捨新乳而吐者。又有胎毒潛伏於腸胃之間。格拒乳汁。或兩者相搏。遂爲頑涎。結聚胸膈而

吐者。此證特多富貴。而貧賤最少。故治法宜清涼者多。而又有宜溫補者。又有不拘攻補。從中治。消痰化食。降氣殺蟲。以奏效者。當審其證而治之。虛勞及極虛證。間有手指末節以下腫黑者。蓋經脈不能盈四末。而瘀血敗惡之所致。未知前人言及否。余曾聞之於太田隆元。水腫并脚氣。心下痞鞭者。有辨衝心與痞之訣。其痞浮顯。按之易知者。無衝冲之患。其痞沈着。按之難認者。反生不測之變。宜潛心辨之。久病不問何證。脇肋骨露。歧骨如縞。襞者。得生少。

仲景曰。少陰病。脈微細。但欲寐。此少陰邪深入裏。陽氣衰竭故也。不止傷寒。諸久病語訥飲食之際亦眠者。死候也。

證治要訣曰。諸中風。忽吐出紫黑色者。死。驗之於諸病皆然。不止中風也。

醫者對病人。未診之前。問其證候。胸中預擬其方。則診畢後。反失其真諦。宜虛心精診。而後熟慮下按矣。俗所謂疝瀉疝痢疝淋者。醫書所謂氣瀉氣痢氣淋是也。

欲識古人臨證施治之妙。莫如善讀其治驗。予將掇

其精英類為一書。而年老未果。哀矣。讀前輩成案。可拓後學之心。脾

月信痛。用桃核承氣湯加附子。効。蓋本諸喻氏寓意。擴中羣醫之見解。第變通則在善學耳。

草治傷寒後腰痛。按。一說云。柳木乃伊血竭二味等分為丸。能治乾血勞。蓋木乃伊活達瘀血。振興真元。故然。

半夏厚朴湯加浮石。以治梅核氣。奇効。荏庭曰。疹後大抵

麻疹餘熱不解者。宜柴胡四物湯。主清潤。故宜此方。諸大患卒發嘔者。多不治。如脚氣衝心最然。今時稱淋者。多屬徽毒。瘡瘍經驗全書所謂內注下

疝。用。小柴胡加龍膽。車前子者。證治要訣所謂小便注桿甘瘡類也。不可與古淋混治。東郭亦有此說。而考證未確。

一奴隸。患手大指觸物則氣宇鬱塞。不可名狀。諸治無効。余以為血氣流注。與活絡流氣飲速愈。

痰火點雪云。勞疾左脇痛。不能轉身者。此乃肝葉已乾。名為乾血痛。肝經已絕。死不治。此說本於直指方。

而其證今多有之。醫誤認為肝積。與熊膽等無寸效。宜矣。山田業廣曰。素問刺禁論。肝生於左。肺藏於右。其所謂生者。言生長其氣於左。凡素問中言生

者皆同。言左者非言位。置肺藏于右。亦然。驗之於實際。病在左者宜疎肝。瀉肝。可以見也。祝氏心醫集云。瘡疾每日如期而至。名曰瘡信。此當

原證發散。未可直攻。未可截也。或前或後。此正氣漸旺。邪將不容。名曰瘡衰。方可截之。試之甚理。

痢疾似虛而不虛。似實而不實者。用參歸芍藥湯。兼聶氏治痢第三方。米糊為丸。白湯送下。

俗所傳奇方者。多出於本草附方。不可不讀。水戶侯公文有疾。其初登園。大便不快下。胸懣短氣。如

此兩三日。或發或差。乃召余診之。其脉滑數無根底。面色青慘。心下微滿而拘急。腹裏無動。臍下空軟如

綿。乃知其病上盛下虛。非一日之故也。但侍臣視其起居如平。無能察知病情者。余出語之曰。疾病雖似

支飲實由中氣虛耗。殆為危證。治法宜峻補方中加沉香。更進黑錫丹。以回陽鎮逆。猶恐不及也。侍臣聞之。或驚惶或疑惑。不知所為。明日診之。聞吐痰沫。其色茶褐色。厥明又診之。脉十動一止。因謂侍臣曰。此證此脉俱為藏氣竭絕之候。恐有急變也。須灸天樞氣海三里絕骨等。以培下元。豎不信。遂巡進降氣之劑。而至日晡將登園。短氣息迫。卒然昏倒。急使人召余。至則絕矣。余嘆曰。侯之疾縱屬不治。使侍臣早見其機。鑿察其微。則未遽有今日之變也。

夫醫者必取鎔鑿書而後識見正必參酌經方而手
 段精必廣療疾疢而後運用極故不明鑿經經方之
 旨者雖業大行僥倖不足觀明醫經經方之旨者雖
 一匙半劑亦具有規則如菑庭先生以名家子弟加
 之學術兼至是以超逸前輩泰斗於一世古人所謂
 讀仲景書用仲景之法然未嘗守仲景之方乃為得
 仲景之心者非耶

多紀菑庭

夫醫者必取鎔鑿書而後識見正必參酌經方而手
 段精必廣療疾疢而後運用極故不明鑿經經方之
 旨者雖業大行僥倖不足觀明醫經經方之旨者雖
 一匙半劑亦具有規則如菑庭先生以名家子弟加
 之學術兼至是以超逸前輩泰斗於一世古人所謂
 讀仲景書用仲景之法然未嘗守仲景之方乃為得
 仲景之心者非耶

文化丙子夏秋之交江戶大疫其證初起熱勢猖獗
 直進于少陽不日精神昏憤大概宜大小柴胡湯

黃連解毒湯。而及于陽明胃實者至少。爾後流行往類此。而如陰證甚鮮矣。余嘗視先教諭治傷寒。多用參附。故老亦言先年多陰證躁擾者。噫風氣變遷所使耶。疫因歲運有變替亦見於工藤周菴救瘟袖曆及荻野台州瘟疫辨蓋辨六氣之環轉神氣之出入陰陽消長之妙虛實通更之變首尾貫通者唯仲師書為爾後學當細心辨之辛己歲春來多旱。至夏秋之際炎熱特甚。疫邪流行。其證不惡寒。肌熱如灼。脉洪數。或緊細。手腕顫掉。下利日四五行。或溏泄過多。渴好冷水。舌上無胎而乾燥。心下支結。腹虛滿。雷鳴讞語。或昏睡不語。吐沫頭汗。甚者嘔逆上竄。速羸瘦。下黑血。遂死。余以為是暑

熱侵肌肉。邪氣著筋脉。津液乾枯。血分沸亂。故至下血而極矣。治法清潤補三法中。兼利水而得効。蓋比之於丙子之疫疾。其證候亦少異矣。
少陰病輕證。有既濟湯與姜附益氣湯之別。上焦津液乾枯。其證似白虎湯。而脉浮數無根脚。腹部軟弱。且微利。雖渴無欲飲水數升之勢者。為既濟湯。若夫邪氣緩漫。漸見讞語煩躁。肌熱不甚。舌上濡潤。所謂勞役感寒者。為姜附益氣湯。此證卅年前多見之。而至近時。唯見導赤各半湯。升陽散火湯等證。而此證絕少。時世之變亦可以知已。

冬月傷寒發汗不解。下利數行。或不下利。三四日後。熱彌熾。讖語煩悶。口舌乾燥。呼吸促迫。脉弦濇。或滑數無根底。舌上黃潤。心下痞。小腹無力。面赤耳聾。余以為直中證。與以附子劑無效。後謂上熱下冷。與乾姜芩連人參湯。其効如桴鼓。

文政己卯。仲夏至仲秋。都下痢疾大行。斃者不知數。其證皆熱毒痢。邪氣熾盛。下利至百餘行。治法發表攻裏。或清涼奏効。而偶有挾虛者。桃花湯所宜。若誤投粟殼訶子類必害。又虛家屢下之後。血水泄下。羸脫者。又腹裏拘急。至夜燥渴者。用地黃得効。

痢疾久不愈。舌上如粟粒。其色黃白或純紅。甚者及牙斷。此證多屬不治。又有舌上咽喉牙斷一面生厚

黃白胎如鷺口者。有發吃逆者。皆為不治。按諸疾久不愈。口舌生鷺口瘡者。皆胃氣衰敗之候。固為死證。

痢疾發渴者多好熱湯。不可槩為陰而治。寒下劑間効。又痢疾手指逆冷者屬熱。陽脫於上故也。又熱利失下虛極者。必手指冷至肩上。而足僅過踝而已。俱非溫藥所宜矣。

痢疾初起。脉數無倫。下利頻數。精神不安。額上汗出。面部肉脫者。皆為不治。

文政庚辰春夏之交。淫雨數日。霽後暴催溽暑。時人發奇疾。其證如乾霍亂。心腹卒痛。暴熱。脉洪大。心下支結。飲食不進。大便秘結。因與備急圓。大陷胸湯類。則反痛甚。熱不去。徒生煩渴。余以為雨濕內鬱。毒氣上攻者。試與增損理中丸料。代白朮。蒼朮。痛頓減。不日快復。遂活數人。後閱東郭導水瑣言。京師亦行此證。東郭用外臺桑白皮。吳茱萸二味者得効。蓋一類也。按白皮。吳茱萸二味。方原治急喘。而東郭運用之。元和紀用經名之降氣湯。

痘疹序熱疑似者。診虛里。其動亢盛。及缺盆者。痘也。此動無者。他病也。余得此訣於小川。極齋。而驗之果

然。

黴毒雖分四證。不出二端。何則。下疳在肌肉而毒淺。故發則為楊梅瘡。便毒著筋脉而毒深。故潛則為結毒。然亦有虛實之分。下疳其人虛者。毒易侵入。故其愈遲。便毒其人實者。毒易外托。故其愈速。竟亦不出二端焉。

舊疾暴變者。多因邪氣內伏。能認其候。不拘本病。直與發散劑則効。是即先治其卒病之意。

和田東郭以地黄治心下痞。蓋本諸吳氏參附養榮湯。治下後反痞之說。余以為地黄之痞與瀉心湯之

癆相似而異。腹部宗筋急，津液乾枯，其勢上迫於心下。故以地黄滋潤筋脉，則癆自愈。若飲邪併結，心下支滿者，非瀉心湯不能解。是以相似而大異也。世醫將證候錯雜難名狀者，概曰癩證。蓋本諸香川氏行餘鑿言云：先教諭曰：癩本小兒病，在成人當稱曰癩。如香川所謂癩證，則大病奇論所說氣疾。戴復庵所謂心風為相近。余嘗考其病由，係心肝膽三藏有由心神虛怯與心氣不寧者。有由肝氣抑鬱與肝氣過亢者。如膽氣亦由虛實證候各異。能讀古人論此三藏病證者，則於其治法思過半矣。

難以小便黃白辨寒熱。戴復庵既論之，而如以渴之冷熱定陰陽，亦不可拘執。熱利喜熱湯，風濕欲冷飲，同類相求之理，不可不知。其他以所喜冷熱定病寒熱，大抵為不差。傷寒熱劇證，用柴胡黃芩類，非多服則不能奏效。水氣洪腫者，與淡滲藥，非大劑則不能達力。屢驗果然。嘔吐不止，諸治無效者，畑惟和診曰：脉浮數屬表邪壅遏，與葛根黃芩黃連湯速愈。又有同證者，片倉周診曰：脉沉伏屬鬱熱，與白虎湯果止，可謂二子診異表裏而併妙矣。

古方之妙。殆不可思議。今舉其二三。如牡蠣澤瀉散。
料或加大黃治實腫陽水。括萋瞿麥丸治腎氣丸證而嫌
 忌地黄者。黃連湯治霍亂吐瀉不止。心腹煩痛者。梔
 子甘草豉湯治膈噎食不下者。苓桂甘棗湯治澀囊
 累年不愈。心下痛者。白頭翁湯治腸風下血。余數年
 所實驗。桴鼓影響。妙不可言。用古方者。豈可不精熟
 哉。陳修園曰。旋覆代赭石湯。今於嘔吐不止之證。及
 噦逆。借用甚效者。取其重以降逆也。乾姜黃連黃
 芩湯。今於食入即吐之證。取用甚效。又借用麻杏甘
 石湯。治中暑頭痛汗出而喘。口渴之外。證黃連阿膠
 湯。治心煩不得臥之內證。借用麻豆湯。育陰利
 濕。俱從小便而出之類。可知經方之變化如龍也。

辟囊治方雖居多。無如苓桂甘棗湯者。余又以三因
 方補脾散。煉蜜為膏服。得奇效。若便秘內實者。起癆
 丸為妙。

千金紫蘇子湯中當歸。取之於降氣。本草云。主欬逆
 上氣是也。人參敗毒散中枳殼。取之於驅風。本草云
 主風痒脉痺是也。世醫日用而無審其効用者。噫。
 余嘗治一男子。傷寒數日不差。譏語面赤。脉緊無力。
 微下利。上熱下冷者。與姜苓連參湯無效。小河雄齋
吉益南涯門人與當歸四逆湯速愈。曰。予往年患此證。柴田
 芸庵用前方得蘇矣。
 病人足指甲溫。而兩脛冷者多死。腿脛無水氣。但足

附腫者亦危。大病人忽兩頰筋弛。如落架風者。屬不治。和劑局方烏荊圓主治云。頭領寬禪不收。手盛領能食。蓋此類噦逆諸治無效者。與熊膽効。又與左金丸料屢驗。脚氣雖小便秘利。脉駛。胸動甚。至衝心者。水毒外壅。侵內也。又雖脉候胸動俱穩。小便不利。以至衝心者。水毒內鬱。遇脉動也。此二證係局外之變。不可不精思。

脚氣下部無水氣。胸背頸間面部。或手背浮腫者。忽至衝心。不可輕視。如水腫上盛者亦然。

脚氣嘔逆喘急者。為衝心之漸。不可忽諸。然復有似而非者。一壯夫脚弱脛腫。喘滿短氣熱熾。診之疫邪。挾痰者。乃與柴胡陷胸湯。兼服利水劑。亟愈。又一人麻痺痿軟。嘔逆不食。診之脚氣兼蛔蟲者。乃作腎氣丸料與之。兼以烏梅丸而全治。此等診在脉與胸動。而非精詣者。難與言。

嘗聞先生以一味連翹膏治脚氣嘔逆衝心者。可謂得古人不傳之妙矣。

脚氣發熱類風寒者。不衝心則為脚痿軟。為可懼。救之偏制脚氣為妙。若真挾風寒者。非此例。宜比較以辨其差。

診視之際。有病情隱微難認者二端。一則勞瘵肝鬱之類。始萌時。感招外邪。外邪雖解。病不可愈者。內為有奸也。若徒為外感治之。則其取敗不尠矣。一則舊疾人。得疑似之新病者。假令如痼疾之得腸辟。辟囊之得飲食傷。若拘執舊疾。不治新病。則其害在反睫。此二端最宜精診熟察。張景岳曰。醫有慧心。心在局外。醫有慧眼。眼在兆前。其是謂乎。

病名古今異稱。或一證及數名。極為繁衍。如一病蓄數義。最易致誤。今舉一二辨之。腫本癰腫。轉為水腫之腫。瘡本創夷。轉為瘡瘍之瘡。疔本蝕爛之義。而小

兒嗜甘為病。亦名疳。痰即澹飲。古作淡。而後世槩為稠涎之名。瘴熱也。省文作疸。而轉為黃病之名。又移為丹毒之名。瘤者懸贅也。後世轉為丹溜之溜。悸心動也。而古來槩為動築之義。奔豚難經以為腎積。傷寒論以為氣衝。欬逆謂欬嗽氣逆。而後世謬為噦逆之名。此類宜甄別焉。桂山先生痘疫類編序辨病名字義亦精晰宜與此條參看資益。

近來舶齋醫書。大率蹈襲陳言。未有所發明。而其序跋徒極稱揚。顧不讀古書者之所為。要之優孟衣冠。不過追時習釣名利耳。

讀醫經與他書異。若讀傷寒論。最當虛心平氣。就其至平至易處。研性命之理。使文義與治術吻合符契。而後博徵諸載籍。多驗諸疾病。優柔厭飲。浸潤涵泳。真積力久。始足以應變無窮。此之謂善讀者矣。世或有穿鑿拘泥。固執偏見者。有膚淺浮疎。自夸心得者。有徒驚論辨。而不察證治之要者。有專拘字訓。而不究微意之所在者。此皆不善讀之過也。又有不學無術。臆測懸揣。以為得經旨。間有不合己意者。概謂之後人攙入。妄刪改之。此所謂夏蟲疑冰。越犬吠雪者耳。蓋據經以洞病理。此其常。而亦有由驗病而悟經

義者。不可不識焉。醫之所貴者。力學之外。又得名師益友。日舉其所治之證。與聖經之異同。合而講論。始知其妙。此亦由驗病而悟經義之一端也。

嘗攷諸家注釋。成聊攝順文直解。稍屬淺拘。然創闢之功誠偉。能為來者所矜式。方中行亦出新裁。非無發揮。然憑其私。顛倒經文。實作之俑。喻嘉言略本中行。更益端緒。後人何以崇信之至。柯韻伯學識頗高。最有所見。而猶多臆斷。程郊倩間話俚語。失解經之體。至論理精密。殆非諸氏所及。汪苓友處心平穩。疏通前注。雖未能脫陋習。固與專已守殘。相去懸隔。張隱庵及令韶。率由舊本。不敢錯易。蓋不蹈時趨者。錢

天來辨訂不遺餘力。然或失太鑿。亦不無膠柱。醫宗金鑑。滙纂之洽。殊為有益。其刪章改句。無所不至。抑亦妄矣。多紀柳沂曰。古人註張子傷寒論者。既無順別。開生面者。柯韻伯來蘇集。是也。割裂舊章。以為類纂。雖不免妄改古書之責。錯綜有條。端緒井然。足以集。臨局施治之便者。錢天來。溯源不。能。驟。窺。其。要。為。在。涇。之。書。其。說。多。原。于。韻。伯。其。分。治。法。倣。天。來。而。變。其。例。更。出。新。意。以。啟。發。之。辭。約。理。該。直。截。易。了。雙。珠。當。為。後。學。楷。則。玩。是。亦。活。人。之。手。段。也。二。子。說。議。論。切。讀。書。法。務。遵。古。人。古。人。之。言。既。妥。矣。固。無。須。贅。說。而。徒。鬪。博。誇。多。更。生。異。見。右。傳。左。會。喋。喋。費。解。謂。之。無。用。之。辨。吾。不。取。也。

凡讀醫經。遇訓義有確據。則舉其一二而足矣。不必取於繁冗也。

訓詁雖精。而其義不切於治術者。未為得也。訓詁雖不精。而施之於疾病。必有實效者。乃為得經旨矣。

凡立說者。非通貫全經。則不可謂之盡理蘊。非諛盡萬理。則不可謂之得經旨。矧乃欲以變律常。及拘於常而不通變者。皆不善讀之過也。

講研軒岐長沙之經。決擇歷代良師之著。以切臨病處藥之際。是吾家為學之方。亦即吾家為醫之訣。是以先君子蒐羅天下醫書。以貽子孫。其意一在後之

人善讀而善用之焉已。此數條為後學開正路。一
醫籍充棟。賢愚不等。偏見迂論者。不可勝數。亦庸
詳辨博考。只驗聖經。賢傳。緊要之書。揣摩精究。自然
別學。術自進。鎖末字句。置考之。耶。論之。書。揣摩精究。自然
風淮雨。何必一一查考耶。耶。論之。書。揣摩精究。自然

書先哲醫話後

歲遇豐熟。穀盈百室。露積如梁。而遺秉滯穗。猶且可
拾。寡婦所利。較諸農夫。所慶雖有多少之等。豈異其
堅粟乎。向栗園公著皇國名醫傳。叙先哲事迹。猶穀
盈百室。然雖此篇屬遺秉。堅粟則同焉。後進嘗其旨
否。所利不少。終善且多者。必有矣。因想初公苦學。盖
亦不與農耕隴畝。蹈泥淖。驅牛馬。耘耔費精。而時刻
望秋異。今之學富業殷。亦復與農遇豐熟。黃雲漠漠
表嘉瑞同。吾曹推公為困窮為倉城。則此刺告竣。其
可不慶乎。喜而跋。

王梅庵其人則叙而傳之也必矣。然則君之此舉可謂補醫林一缺事矣。明治己巳晚夏朔。

後學 村山淳拜識

此處為多行淡化的文字，內容難以辨認，可能是後學或他人所加。

跋

趙宋以降。詩話之夥。累積可拄屋。而至文話則唯宋有王銍文話。明有閔文振蘭莊文話。李雲文話而已。如醫話絕無。不亦杏林缺事乎。邇者讀詩人徵畧。引靈芬山館文鈔云。黃凱鈞夙工於醫。以濟物為急。合善藥以施。輯其所得為醫話。瘟疫論類編序云。劉奎亦著松峯醫話。而未見其書。每以為憾焉。栗園先生嘗做其目。輯皇朝名哲之說。名曰先哲醫話。蓋醫有按有話。醫之有案。猶吏之有按。斷章取義。有格定之式。而話則優游饜飫。入人心者深。是則不可不與詩

文之話並存而傳也。因校以授梓。吳限不更不與於
門人之信濃。松山挺謹識。

此處為多行小字，內容模糊，似為校勘或題詞。

先哲醫言上下二卷。日本行
懷人漫田宗伯撰。故文淵
閣著錄之書。凡醫家類
九十七部。一千五百三十九卷。
列於存目者。又九十四部。

六百八十一卷。證之由外。其氣性。方之佐使。其之備也。然未有得醫。論以成法者。醫之良。法實自宗伯始。夫醫者。意也。痛者。其友。

醫世之定。自和濟局方專。主燥烈。而熱之息。而則守。真救以寧。涼。至於張子。如。舉一切病。以汗。此个之法。治之。東垣與。而重固脾。丹溪。

出而重濟陰。是岳作而
 重補陽。夫古之人。舉精
 研思。竭果生之心力。以造
 了。當夫縱心孤往。必熟察
 夫天時之寒熱。地氣之燥

濕。世運之治亂。人身之強
 弱。一旦窳特。貫通。或涼或
 熱。或補或伐。如良相治國
 名將用兵。故之所向。莫不
 如志。至一偏之論。以甚均

得之秘也。或不察所由來。
媛之株。守一先生之說。物
而不化。是乃異契舟。於
劍以安。劍在是。亦正以產
其多致。轉謂古方。這足

以誤人。如陳楚龍黃元
御。訖洪先哲。不遺餘力。
抑又傷矣。蓋先醫。其積
力久而者。所獨得。單詞片
語。皆精微之。急行。至

間。雖涉一偏。學者能復
而柔之。磨而飲之。信神
而明之。用均也。外效。又况
其守之純粹。以精者乎。是
為莫羅名言。間附評語。

皆抄表精當。託始於後
藤艮山。石山。蓋唱復古之
說者。而末為多紀。甚
危之論。於讀經之審。道
用之初。尤三致之意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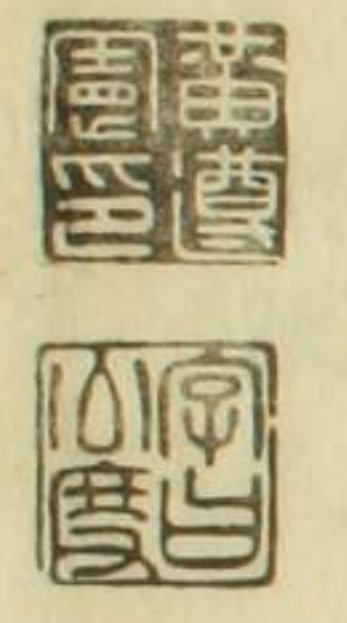
唯奉先哲之法以示人。且示人以數法之方。涑田氏於此。其力勤而用心苦也。日奉之。知漢鑿自新羅百濟來。逮隋唐而盛。其

後李朱之說大行。丹水友相之倡復古。醫學易明。至於今。此書所報。自享元。至文政。凡十之人。取其尤著者耳。涑田氏名惟常。

先哲醫言
醫名五大洲。年醫老三十
餘種。斯其所以療余疾。
因以讀其書。如日得甘露。
將醫官。今隱居不仕。以
號識此。一號栗園。舊幕

之醫院。以補金匱石室
之缺云

大清光緒五年壬正月嶺
南黃遵憲公度跋並書



分打醫言

足

久言藥室

竹内熊次郎彫刻

明治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同年九月出版

版權免許

明治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同年九月出版

編輯人

静岡縣士族

淺田宗伯

牛込區横寺町
五十三番地

出版人

長埜縣士族

松山良禎

日本橋區本石町
三丁目十七番地

己子及身舌

刀吳藥室

先抄田園言

勿言與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京	同	同	大坂	西京
						書肆			書肆	書肆

青	丸	山	小	稻	稻	北	大	前	岡	出
山	家	中	林	田	田	畠	野	川	萬	雲
清	善	市	新	源	佐	茂	木	善	真	寺
吉	七	兵	兵	吉	兵	兵	市	兵	七	文
		衛	衛	衛	衛	衛	兵	衛		治
							衛			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發兌人

福	太	出	東	江	牧	別	吉	若	北	牧
田	田	雲	生	島	野	所	川	林	澤	野
仙	勘	寺	龜	喜	善	平	半	喜	伊	吉
藏	右	萬	治	兵	兵	七	七	兵	八	兵
	衛	治	郎	衛	衛	七	七	衛	八	衛
	門	郎	郎	衛	衛	七	七	衛	八	衛

神田區通新石町二十一番地

